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252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算分配表。(1040252463_Attach000.xls)

主旨：有關105年度（會計年度）本縣各國中小、體中暨幼兒園
兼代課鐘點費編列基準及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中等學校（國中暨體中）：為建構學校本位、課務自主之
學校行政環境，請各校依據分配額度執行兼代課鐘點費預
算。計算基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國中暨體中）兼課費：僅核算普通班，不
含特教班、體育班。專案編班之年級，其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綜合等3領域課程應合班上課。

1、普通班8班以下學校：

（1）體育高中、平和國中、玉東國中、富里國中、東
里國中等5校：核給每校每週50節。

（2）專案編班1個年級之國中：富源、三民等2所國中
，核給每校每週40節。

（3）專案編班2個年級之國中：萬榮、富北等2所國中
，核給每校每週30節。

（4）專案編班3個年級之國中：豐濱國中1所，核給每

105/01/04



校每週23節。

- 2、普通班9~15班學校：秀林、化仁、吉安、壽豐、鳳林、光復、瑞穗等7所國中，核給每校每週30節。
- 3、普通班16~26班學校：美崙、新城、玉里等3所國中，核給每校每週25節。
- 4、普通班27~35班學校：自強、宜昌等2所國中，核給每校每週10節。
- 5、普通班36班以上學校：花崗、國風等2國中不予核撥。

(二) 中等學校（國中暨體中）代課費：自99年度起將各類代課所需鐘點費悉數編列至各校以簡化流程，每校每班每年核給30節，全年度如有不足，由本府教育處控管經費支應，請款時，請敘明原因，並檢具全年度已支明細、收款收據、印領清冊及代課月報表函報本府。

(三) 上開經費執行方式如下：

- 1、部分學校因配合實施員額控管改支每週30節鐘點費之支出，由各校自單位預算「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2、自99年度起將各類代課所需鐘點費悉數編列至各校以簡化流程，請各校先行按月份分配預算數以利執行（免再報府核撥）。公假排代所需鐘點費，須以本府核定之公文為優先撥付對象；由學校本權責核撥之代理（課）經費請從嚴審核以節省人事支出且不得超過預算總數之六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一) 為建構學校本位、課務自主之學校行政環境，請各校依據分配額度執行代理（課）經費預算。另，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本府已專案編列「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經費撥付各校，因此，105年度代課費經費編列基準如下：

- 1、國小暨幼兒園總班級數（含普通班、特教班及幼兒園）25班以下學校：每校每班每年核給14節。
- 2、國小暨幼兒園總班級數（含普通班、特教班及幼兒園）26班以上學校：每校每班每年核給20節。
- 3、有關幼兒園代課費，考量照顧年齡2-6歲幼兒確實需要較多之照顧，為不降低教保服務品質及教師或教保員請長假或契約教保員特別休假時之人力吃緊問題。爰此，幼兒園在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生師比率（1師（員）15生）相互代理，園內教師或教保員請假三個月以上者，由學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自行聘任代理人力，所需代課費由本項經費支應。

(二) 上開經費執行方式如下：

- 1、請各校先行按月份分配預算數以利執行。公假排代所需經費，須以本府核定之公文為優先撥付對象；由學校本權責核撥之代理（課）經費請從嚴審核以節省人事支出且不得超過預算總數之六分之一。
- 2、教師請長假（婚假、喪假，或10日以上之事假、病假等）之假別合計需達10日以上，始得報本府核撥代課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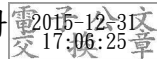
經費（免備文，檢附收據、印領清冊及代課月報表等），未達10日所需之費用，請逕由校內預算支付。

- 3、自98學年度起，於產假（42天並檢附出生證明）及公傷假、延長病假診斷證明書已明確建議宜休養1個月以上者，學校短聘代理(課)教師(未滿3個月，擔任導師全部時間（全日）所遺之課務並負有導師職務者，應視為代理教師，核給日薪；其他代理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者，皆為代課教師，僅核給鐘點費)，其薪資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項下支應，本府教育處將不再支付上述3種假別之10日以上代課費。

三、檢附「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代課鐘點費預算分配表」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訂

線